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3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4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号），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四]，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现将预重整管理模式、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责任人有关情况补充如下：

1、管理模式：管理人监督模式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负责人：陈律师

联系人：张律师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

联系电话：0716-4317301

3、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15号凯乐量子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078,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752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马圣竣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董事长朱弟雄先生、张奋勤先生、胡伟先生因事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万志军先生因事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后利、吕航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98,165	98.1079	2,480,120	1.89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794,701	70.0281	2,480,120	29.97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军、王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2年4月15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汽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赎回数量：347,460张

●可转债赎回兑付兑息总金额：人民币34,919,730.00元

●可转债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9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4月19日

●自2020年5月22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收市后，累计共有957,678,000元"常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为100,030,933股，占"常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80,000,000股）的比例为35.7253%。

●自2022年4月19日起，"常汽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总股本不再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公司当前总股本为380,030,933股。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可转债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23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常汽转债"（全文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33元/股）的130%（即12.1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常汽转债"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等综合考虑，决定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常汽转债"全部赎回。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常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常汽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并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5次关于实施"常汽转债"赎回及摘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020、2022-021、2022-022、2022-023)。

1、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

2、赎回对象

2022年4月18日收市（当日15:00）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常汽转债"全体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本次赎回价格为100.50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1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4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152/365=0.500元/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00=100.500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9日

5、赎回款发放方式：

"常汽转债"的本金和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常汽转债"持有人的托管券商划入可转债持有人的证券资金账户。

6、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4月1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收市后，"常汽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4,746,000元，占"常汽转债"发行总额的3.5011%。自2020年5月22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收市后，累计共有957,678,000元"常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为100,030,933股，占"常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80,000,000股）的比例为35.72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80,030,933股。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4月7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4月1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544,127	8,486,806	380,030,933
总股本	371,544,127	8,486,806	380,030,933

说明：截至2022年4月7日股票收盘的可转债累计转股数与截至2021年1月29日股票收盘的可转债累计转股数之差额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0.0139%。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变动达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4月7日股票收盘的总股本是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数据。

（二）"常汽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和转股以及未转股的可转债被冻结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股票收市后。未转股的可转债被冻结的数量为347,460张。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数量为347,460张，公司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兑息总金额为人民币34,919,730.00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2年4月19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赎回完成后，"常汽转债"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2年4月19日起，公司总股本不再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

2、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兑息总金额为人民币34,919,730.00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80,030,933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2年4月19日起，本公司的"常汽转债"（债券代码：11355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综合管理的短期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当前，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475,584,258.83
负债总额	89,718,869,04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64,190,986.27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136,849.31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2,738,389,661.20元；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余额42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0%。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因此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有助于适当改善财务状况，同时保证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对资金的合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产生负面影响。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3月，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30亿元的金额对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具体经营管理，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四、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进展情况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主要信息表：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4.4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	1.28%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益/2021年归母净利润	0.01%
本报告期末已使用的额度（亿元）	4.2
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额度（亿元）	25.8
总额度（亿元）	30

注：本报告期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银行理财0.4亿元，合计实现收益52.01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已实现收益货币基金、银行理财收益汇总(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已收回结清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FBAE68603G	2,000.00	2021.7.6-2022.1.4	182	4.75%	48.06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	2,000.00	2022.1.22-2022.2.22	30	2.37%	3.95
		银行理财合计	4,000.00				52.01
		已实现收益总计	4,000.00				52.01

（三）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仍持有银行理财4.2亿元，预期收益为194.50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尚在进行之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预计收益汇总(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正在进行中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C	3,000.00	2021.4.15-	352	3.60%	105.60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000.00	2022.1.5-	86	3.90%	9.32
		中信银行-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14号	1,000.00	2022.1.19-	72	3.50%	7.00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	2,000.00	2022.1.20-	71	3.50%	13.81
		招行朝朝金	15,000.00	2022.3.8-	24	2.60%	26.00
		招行朝朝金	20,000.00	2022.3.9-	23	2.60%	32.77
		银行理财合计	42,000.00				194.50
		正在进行中预计收益总计	42,000.00				194.50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2022年4月19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高达46.51%。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4.02%，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23%。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目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9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高达46.51%。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4.02%，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2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涨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目前上海、廊坊、长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应的封控措施造成汽车零部件客户订单减少、物流及人员限制等因素，近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模具、注塑、装配业务，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二级供应商，上游客户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公司，不直接供应汽车整车厂商。产品用途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电工电器类。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很小，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业务不涉及胎压检测相关产品。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其股权约5.8%，持股比例很小，且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7.62、滚动市盈率为34.23（中证指数证券市盈率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1.12、滚动市盈率为19.68；"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6.24、滚动市盈率为21.84。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宁波富邦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在《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中进行了披露。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总经理宋凌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先生，财务总监岳培青先生，独立董事杨光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如下：

问题1、公司年报说储备优质的并购项目，做好新兴项目的并购准备工作，请问下当下准备工作做得怎么样？是否准备转型的方向是否已有意向？

回复：公司目前正持续论证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工作，积极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新兴朝阳行业加快转型发展，相关信息请以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问题2、公司主要产品中基建订单占比？目前铝价高位，公司是否进行套保来平抑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回复：公司基建类产品占销售的比例较低，经营过程中主要通过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目前公司未开展套期保值，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问题3、请介绍一下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

回复：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情况，结合公司产业现状和定位，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总体发展战略如下：公司将多措并举一方面持续推进公司存量资产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围绕公司核心发展战略，继续深入推动转型升级工作，不断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最终打造成为一家拥有较大资产规模、较好盈利能力及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问题4、领导，您好！我是大决策杨翠连请问国际铝价上涨对公司铝产品加工业务有何影响？公司的铝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还是房地产？

回复：公司铝型材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通过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公司铝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工业类需求，为传统用途的铝型材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配件型材、手电筒系列型材、幕墙型材、电动工具系列型材等。

问题5、尊敬的管理层好，公司在原料端/销售端的采购销售定价机制是？是否有长协机制？

回复：公司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定价，其中铝锭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区间内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相应确定，目前没有相关长协机制。

问题6、公司会重组吗？

回复：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核心战略，依托资本市场工具和手段，不断完善现有业务布局，积极储备优质的并购项目，做好新兴产业项目并入上市公司的前期准备工作，适时启动优质资产收购事项。

问题7、大股东有往上市公司注入产业的计划吗？

回复：谢谢您的关注，请以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 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5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292.67倍，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67.0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5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8,7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5日、4月18日、4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292.67倍，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67.0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623,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13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2,068,934股，即总股本232,404,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35,06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德胜、卢闯、林海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天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19,009	99.9959	0	0.0000	4,300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19,009	99.9959	0	0.0000	4,300	0.004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19,009	99.9959	0	0.0000	4,300	0.004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19,009	99.9959	0	0.0000	4,300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19,009	99.9959	0	0.0000	4,300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23,3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23,3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23,3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23,3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10,309	99.9876	8,100	0.0076	4,900	0.0048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23,3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70,853	98.4355	1,652,456	1.564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970,853	98.4355	1,652,456	1.564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2,345,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549,4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728,4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76,1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052,2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81,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81,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81,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68,630	99.8391	8,100	0.1002	4,900	0.0607
11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81,6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除第6、12项议案以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6、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刘亦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